

债券代码： 148024.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2

148025.SZ

22 川能 0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SI 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该批文下完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两个品种，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 1、22 川能 02

**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2.65%。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2、22 川能 03

**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期。

**票面利率：**4.20%。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2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持续监测

自“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

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注）：1,750,587.62 万元

实缴资本：1,750,587.6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3777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胜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671126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nyw.com/>

注：发行人最新注册资本 1,750,587.62 万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工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垃圾和固废处理、咨询、居间服务、旅游及地产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81,421.31	12.01	959,665.39	10.67	843,610.94	11.30
商品销售	6,287,071.42	69.81	6,649,629.86	73.93	5,621,828.39	75.32
其他	1,637,624.12	18.18	1,385,599.49	15.40	998,717.08	13.38
合计	<b>9,006,116.83</b>	<b>100.00</b>	<b>8,994,894.74</b>	<b>100.00</b>	<b>7,464,156.41</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工程建设、天然气销售、类金融等。

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职能，因此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超过其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大量购销往来资金并形成相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但其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显著低于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64,156.41 万元、8,994,894.74 万元、9,006,116.83 万元，最近三年增长稳定。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82,907.33 万元，类金融收入为 207,414.66 万元，工程建设收入为 382,543.95 万元，其他收入为 764,758.1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839,350.01	10.16	752,394.76	9.05	637,442.01	9.13
商品销售	6,226,449.89	75.37	6,572,508.24	79.02	5,545,728.01	79.42
其他	1,195,801.94	14.47	992,915.40	11.94	799,433.46	11.45
合计	<b>8,261,601.83</b>	<b>100.00</b>	<b>8,317,818.40</b>	<b>100.00</b>	<b>6,982,603.4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982,603.48 万元、8,317,818.40 万元、8,261,601.83 万元。总体看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增长稳定。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天然气销售成本为 257,079.24 万元，类金融成本为 146,903.39 万元，工程建设成本为 328,236.13 万元，其他成本为 463,583.18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18.54	2,414.21
总负债（亿元）	1,801.60	1,683.12
全部债务（亿元）	1,379.22	1,323.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16.95	731.10
营业总收入（亿元）	901.54	900.44
利润总额（亿元）	41.32	37.64
净利润（亿元）	31.62	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36	13.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87	79.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9	-0.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85	-22.00
流动比率	1.09	1.28
速动比率	0.99	1.15
资产负债率（%）	71.53	69.72
债务资本比率（%）	65.80	64.42
营业毛利率（%）	8.27	7.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9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7
EBITDA（亿元）	133.78	118.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33	8.78
EBITDA 利息倍数	2.47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1	9.90
存货周转率	9.57	11.64

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川能 02”“22 川能 03”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在 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2 川能 02”“22 川能 03”不涉及临时补流。

##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总经济师张昌均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对此发行人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公告》。

###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川能 02” “22 川能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2 川能 02	2022-08-15	3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22 川能 03	2022-08-15	10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2 川能 02”“22 川能 0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9	1.28
速动比率	0.99	1.15
资产负债率	71.53	69.72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EBITDA（亿元）	133.78	118.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20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近两年末分别为 69.72%、71.5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有 136.04 亿元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该部分贷款的主体为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于国务院设定的农网还贷基金，由社会用电量每度电 2 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形成。因此该部分专项贷款公司虽负有还款责任，但无还款压力。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2016 年之前由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按月代征后由四川省财政厅划拨给四川省水电集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农网还贷基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季代征，然后再由四川省财政厅拨款补贴给四川省水电集团。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9，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近两年 EBITDA 分别为 118.12 亿元和 133.7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0 和 2.47，EBITDA 对利息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

##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2 川能 02”“22 川能 03”债项评级 A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2,518,647.3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5.13%。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行人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除此以外，2023 年度“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等当事人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二级公司化工集团存在 43,566.53 万元逾期未偿还的四川发展及其他企业借款，发行人下属三级公司川化集团存在 150,000 万元逾期未偿还的四川发展借款。四川化工及川化集团的相关企业间借款发生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属历史遗留问题，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化工及川化集团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后续债务重组、展期及还款方案，并对相关债务进行妥善解决。对此，发行人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